

2024 年粮油等主要农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海通科容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耀州区 2024 年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 项目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3. 服务内容：开展项目区小麦化学除草（禾本科、阔叶）；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元整（¥511000.00），实施面积不少于 8000 亩。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在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

2. 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验收

(一)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贰份，投标人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耀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海通科容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鄧光宏

地址：光耀州区

地址：光耀州区

时间：2024.12.18

时间：2024.12.18